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桃簡字第1804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政助

訴訟代理人　劉亞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廖小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柒仟柒佰伍拾元，及自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壹仟肆佰捌拾肆元，及自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：「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7,7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4,11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見本院卷第4頁），嗣於民國（下

同）112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訴之聲明為：「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7,7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1,48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見本院卷第33頁反面），核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緣被告於112年2月13日向原告承租車號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雙方簽訂車輛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租賃契約），約定租賃期間自當日19時35分至翌日即同年月14日19時35分，同時給付租金1,625元，嗣被告以電話向原告表示延長租賃至112年2月16日19時35分，詎料租期屆至被告未返還系爭車輛，原告遂委託訴外人豐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豐泰公司），於112年3月15日在台中市○區○村路○段000號尋獲系爭車輛，且系爭車輛毀損，原告為此支出車輛協尋費用22,000元。另依系爭租賃契約第11條約定，被告應賠償原告系爭車輛租金65,750元【優惠續租金4,875元-已付第一日租金1,625元+（逾期未還天數25日×日租金2,500元）=65,750元】，合計為87,750元。

㈡另依「租賃期間所生之停車費、過路同行費等費用，概由乙方（即承租人）負擔」、「惟乙方如有違反本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或有下情形之一者，需費賠償全部損失」、「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本車輛失竊或毀損，於事故維修及失竊協尋期間內，乙方應照常繳付租金，期間在十六日以上及車輛全損者，應償付該期間訂價租金百分之五十之租金，前開期間之計算，最長以二十日為限」、「乙方應依雙方事前（取車前）約定之還車地點（本契約書正面所載）還車，若未依

約定還車時，乙方同意支付甲方處理費」，系爭租賃契約第5條、8條2項、9條、10條分別定有約定，被告前揭行為顯已違反租約約定，應給付原告租賃期間過路費431元、油資1,030元、車輛營業損失25,000元【20日×（2,500元×0.5）＝25,000元】、未依約定還車處理費3,000元、車輛損壞維修費零件扣除折舊後為2,02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合計為31,484元。為此，爰依系爭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汽車出租單、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、被告之國民身分證及駕照影本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受理案件證明單、豐泰公司取回車輛通知書及收據、系爭車輛通行費費用收據、油資發票、國都汽車服務明細表及統一發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7至第17頁），經核與其所述相符，而被告既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蓁

附表

維修費1,555元（本院卷第15頁） 含零件1,150元（折舊後337元）、工資405元 零件1 ----- 折舊時間　　金額 第1年折舊值　　1,150×0.438=504 第1年折舊後價值　　1,150-504=646 第2年折舊值　　646×0.438=283 第2年折舊後價值　　646-283=363 第3年折舊值　　363×0.438×(2/12)=26 第3年折舊後價值　　363-26=337
維修費3,102元（本院卷第16頁） 含零件2,575元（折舊後754元）、工資527元 零件2 ----- 折舊時間　　金額 第1年折舊值　　2,575×0.438=1,128 第1年折舊後價值　　2,575-1,128=1,447 第2年折舊值　　1,447×0.438=634 第2年折舊後價值　　1,447-634=813 第3年折舊值　　813×0.438×(2/12)=59 第3年折舊後價值　　813-59=754
本件車輛損壞維修費除折舊後為2,023元。 （337+405+754+527＝2,023）